

项目编号：310117121260724125513-17377422

2026 年小昆山镇住宅小区排水设施 完善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000 号

2026年08月31日

2026年08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技术要求见图纸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 年小昆山镇住宅小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

一、项目编号：**310117121260724125513-17377422**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项目名称：**2026 年小昆山镇住宅小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11.5391 万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115391.00 元 311.5391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小昆山镇住宅小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1.5391 万元

本工程松江区小昆山镇 16 个小区进行内部雨污管网混接分流改造并对雨污水管网存在的缺陷进行修复，其中预计雨水管改接 8 米；污水管改接 1069 米；新建检查井 259 座；翻挖新建检查井 25 座；污水渗漏封堵 1 处；翻挖新建 DN300 管道 370 米；管道修复（局部树脂固化）4 环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设计施工图纸，工程承发包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投标人名下，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市无备案在建项目；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团、母公司等与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资质、资金、业绩经验等均不得共享（分支机构除外）；

(6)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文相关规定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承接，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7) 企业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6-08-31 至 2026-09-07（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09-11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25 号 2208 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4、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000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21-577662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25 号 2208 室

联系方式：18321616473

项目联系人：郑工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小昆山镇住宅小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小昆山镇住宅小区	小昆山镇住宅小区
5	建设规模	松江区小昆山镇 16 个小区进行内部雨污管网混接分流改造并对雨污水管网存在的缺陷进行修复，其中预计雨水管改接 8 米；污水管改接 1069 米；新建检查井 259 座；翻挖新建检查井 25 座；污水渗漏封堵 1 处；翻挖新建 DN300 管道 370 米；管道修复（局部树脂固化）4 环等。
6	最高限价	311.5391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7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资金投资 100%
8	招标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9	交付日期	详见磋商公告
10	项目属性	<u>工程类</u> 招标
11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4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15	招标人	招标人：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000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21-57766276
16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25 号 22 楼 2208 室 联系人：郑蕾 电话：18321616473
17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3) 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投标人名称下，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市无备案在建项目；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最终金额按财务监理审核确定的招标控制价为结算计算基数，经财务监理审核确定的金额结算。		
19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其它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名称	暂列金额(元)	备注
		临时排水费	130000	按照实际发生结 /
		管线保护	125000	按照实际发生结
20	报名、发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现场踏勘	不组织		
23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 3、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25 号 22 楼 2208 室联系电话：18321616473 4、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5、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4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6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___/___元（本项目不提交）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 所有投标书都应附有_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茸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茸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账号：2900 0006 1012 0100 3075 01 注：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
2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28	磋商有效期	90 天
29	磋商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30	磋商文件有效性	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32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25 号（开天大厦）22 楼 2208 室。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33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34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报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授

		权人报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复印件）。 3、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
35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36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7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含人工费），经结算审价确认并出具审价报告且通过区级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审定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且无质量争议并完成档案备案后一次性支付，达不到标准的，不予支付。
3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允许
39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40	项目业绩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41	资格审查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磋商文件有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确认）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投标人名称下，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市无备案在建项目； （3）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6）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42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3）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投标人上传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 经磋商小组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3	履约担保	☒不提供：本项目<u>无</u>； ☐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u> / </u>；
4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45	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件中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6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报价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

		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报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3、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
49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4、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竞争

		性磋商文件。 5、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7、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 8、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95763进行咨询。 11、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巡检出串标围标等行为，所有人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9 “甲方”系指采购人。

2.10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11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符合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

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供应商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评标办法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响应文件格式

(9)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10)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符合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5 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区域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边环境、地下可能的障碍物、需要保护的现有绿化及道路交通的行车干扰和临时秩序等，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其有影响的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6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本工程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

整。

12.7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12.8 本工程供施工单位使用的场地有限，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时，自行确定场地区域使用范围并经建设单位同意，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投标人可在措施费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12.9 本项目不提供临时设施搭设场地，施工人员的住宿及办公场所，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他处租赁，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可单列费用并包含在措施清单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12.10 本投标人还须做好现场不改造部分的保护措施工作，若发生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2.1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二次驳运费、夜间施工费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12.12 投标人应按照《松江区小微工程管理导则》沪松建管[2020]100号文的要求，对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落实人脸识别考勤，由此增加的费用在措施费中自报，并包干使用。

12.13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围护及非施工期内的场地围护等现场临时围栏必须要达到质监站验收标准。相关费用在措施费“现场施工围栏”中自报且包干使用。

12.14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成品保护，做好有效的保护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措施费中，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的调整。

12.15 因本工程施工造成交通干扰增加的费用（如施工中与有关交通部门的配合、协管措施、临时标志、标牌、夜间指示等），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12.16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与公用管线单位的配合及干扰、与周边土建

及市政施工的配合及干扰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符合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承诺书》；
-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第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本项目采用（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

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19.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9.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的有关要求。

19.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19.5 投标人应根据《市政工程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19.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19.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次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种进行调价。

19.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9.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

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9 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符合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

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按照要求填写所有投标内容。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标书送达指定地点。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的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6.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报价，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6.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2人，评审专家

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修正。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符合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

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符合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符合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六、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

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若为中小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

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七部委 2001 第 12 号令《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小组与评标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本次招标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单独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F: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G: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资格性检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供应商资质证书（若有，按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具体详见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

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推选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招标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或者全部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

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单独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F: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G: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1、首先，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配合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应根据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录入。若项目流标的则代理机构将做项目

“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自接到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后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磋商、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2）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磋商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 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附件一:

评标办法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标办法。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 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 20 分, 技术标总分为 80 分。

三、商务报价得分(20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

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100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客观分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	客观分	20	一、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业绩	客观分	2	一、评审内容：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业绩。 二、评审标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时间节点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或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

3	保证农民工工资	客观分	1	一、评审内容：“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执行的承诺保证及处罚措施。 二、评审标准：有承诺保证的得 0.5 分，有处罚措施得 0.5 分。
4	施工方案	主观分	16	一、评审内容：施工组织方案，主要分项工程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切实可行性。 二、评审标准： 1、施工组织方案详尽完善，且完全符合项目特征的得 11-16 分； 2、施工组织方案按分部分项有细化，且基本符合项目特征的得 5-10 分； 3、施工组织方案欠缺且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为 1-4 分； 4、无施工组织方案得 0 分。
5	施工技术措施	主观分	6	一、评审内容：施工技术措施的完善性、针对性、可行性。 二、评审标准： 1、技术措施详尽完善，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4-6 分； 2、技术措施比较细化，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 2-3 分； 3、技术措施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为 0-1 分； 4、无技术措施得 0 分。
6	建筑垃圾及渣土处置措施方案	主观分	2	一、评审内容：建筑垃圾及渣土处置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建筑垃圾及渣土处置方案详细且完全符合环保环卫要求的得 2 分； 2、建筑垃圾及渣土处置方案一般并基本符合环保环卫要求的得 1 分；

				3、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为 0 分。
7	施工重点与难点描述	主观分	12	一、评审内容：根据项目情况，对现有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二、评审标准： 1、重点难点认识清楚，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科学、合理，对现状分析清晰合理的得 8-12 分； 2、有笼统的重点难点分析，有基本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的得 3-7 分； 3、无重点难点分析，只描述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明显不符合的得 1-2 分； 4、未提供施工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得 0 分。
8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7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1、施工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7 分； 2、施工质量保证措施，部分不够完善的得 2-3 分； 3、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局部不切合实际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得 0 分。
9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主观分	5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评审标准： 1、施工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2、施工安全保证措施，部分不够完善的得 2-3 分； 3、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局部不切合实际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得 0 分。
10	文明生产保证措施	主观分	5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1、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2、文明施工保证措施，部分不够完善的得 2-3 分； 3、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局部不切合实际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 0 分。
11	小区环境保护管理实施措施	主观分	4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1、环境保护保证措施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4 分； 2、环境保护保证措施，部分不够完善的得 2-3 分； 3、环境保护保证措施局部不切合实际的得 1-2 分； 4、未提供环境保护保证措施得 0 分。
12	创优计划	主观分	2	一、评审内容：创优计划的详细性、实际性。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对该项目有切实详尽的创优计划的得 2 分， 2、创优计划比较笼统的得 1 分， 3、未提供创优计划的得 0 分。
13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主观分	4	一、评审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正确性。 评审标准： 1、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证措施详细的得 4 分；

				2、施工进度计划较合理，可行性较低，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2-3 分； 3、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可行性较差，保证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施工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14	资源配备计划	主观分	3	一、评审内容：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机械设备、主要原材料是否能够确保实现预期使用功能；设备的配置是否齐全，有无漏项或缺陷；设备的材质、性能、参数等的优劣程度）。 二、评审标准： 1、劳动力配置计划合理，施工机械完善，满足施工需求的得 3 分； 2、劳动力配置计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求的得 2 分； 3、劳动力配置较差，无法满足施工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资源配备计划的得 0 分。
15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主观分	5	一、评审内容：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二、评审标准： 1、人员配置充足合理，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5 分， 2、人员配置相对齐全的得 3-4 分， 3、人员配置一般经验较少的得 1-2 分 4、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的得 0 分。
16	特殊及应急预案措施	主观分	3	一、评审内容：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管理措施和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3 分， 2、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 2 分， 3、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1 分 4、未提供特殊及应急预案、成品保护的得 0 分。
18	各方配合	主观分	3	一、评审内容：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二、评审标准： 1、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3 分， 2、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 2 分， 3、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最小打分单位：0.1 分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五、评标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否

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2026 年小昆山镇住宅小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元）：包 1-311.5391 万元

简要规则描述：

二、工程范围

小昆山镇 16 个小区（南苑新村、东苑新村、东华新村、平原四村、宜居苑、平原新村、清河新村、西苑新村七村、西苑小区、玉昆小区 C 区、玉昆小区 D 区、新港大楼、新港新村、新港小区、玉昆小区 A 区、玉昆小区 B 区）。

三、工程内容

对松江区小昆山镇 16 个小区进行内部雨污管网混接分流改造并对雨污水管网存在的缺陷进行修复，其中预计雨水管改接 8 米；污水管改接 1069 米；新建检查井 259 座；翻挖新建检查井 25 座；污水渗漏封堵 1 处；翻挖新建 DN300 管道 370 米；管道修复（局部树脂固化）4 环等。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设计施工图纸，工程承发包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服务要求

1、工期要求：本工程总工期 90 日历天。（逾期的处罚，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处罚标准。）

2、投标单位委派的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每月 22 天，实行实名考核制。（如考核缺席处罚，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处罚标准。）

3、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100%。

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含人工费），经结算审价确认并出具审价报告且通过区级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审

定价的 97%，剩余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且无质量争议并完成档案备案后一次性支付，达不到标准的，不予支付。

上述费用支付时，发包人凭承包人出具的正式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付款，如承包人出具的发票延迟、有瑕疵和不出具发票，发包人有权延付或拒付。

5、深化图纸后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含人工费），经结算审价确认并出具审价报告且通过区级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且无质量争议并完成档案备案后一次性支付，达不到标准的，不予支付。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小昆山镇住宅小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6 年小昆山镇住宅小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

2. 工程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

3. 工程内容： 本工程松江区小昆山镇 16 个小区进行内部雨污管网混接分流改造并对雨污水管网存在的缺陷进行修复，其中预计雨水管改接 8 米；污水管改接 1069 米；新建检查井 259 座；翻挖新建检查井 25 座；污水渗漏封堵 1 处；翻挖新建 DN300 管道 370 米；管道修复（局部树脂固化）4 环等。

4. 工程承包范围： 小昆山镇 16 个小区（南苑新村、东苑新村、东华新村、

平原四村、宜居苑、平原新村、清河新村、西苑新村七村、西苑小区、玉昆小区 C 区、玉昆小区 D 区、新港大楼、新港新村、新港小区、玉昆小区 A 区、玉昆小区 B 区）。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设计施工图纸，工程承发包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方式。

二、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工期 90 日历天。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100%（通过工程后期所涉及相关部门的专项验收要求）。

若承包人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 100%，则按合同总价的 3 %予以处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有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5) 生产工人工资：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及附件；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如有）；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松江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户 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业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期间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及资料；2、招标文件及附件（答疑纪要、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协议书；5、本合同专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质量保修书；9、施工图纸（如有）及设计变更；10、补充合同；11、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12、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适用本合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上海市地方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本工程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说明（如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施工期间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相关文件及资料；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5、投标书及其附件；6、本合同专用条款；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如有）；10、工程量清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每月 15 号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另行约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另行约定；

联系电话：另行约定；

通信地址：另行约定。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等事宜，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发包方确保水、
电线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确定点；承包方进场后，由承包方根据临时设施和施工位
置接到所需部位。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中标人在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完工检验之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书，并无偿向招标人分别提交叁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招标人要求。其编制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
于使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上述竣工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文件资料的，发包人可不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并拒付工程结算尾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供一套竣工图；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提供符合工程现状的竣工图及竣工文件三套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光盘竣工资料供发包人存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承包合同的执行与监督；负责项目部工作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施工管理工作；负责提出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系统和安全保证体系工作；主持对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工作，协调召开施工方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处于 30000 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费。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自项目开工 14 天前承包人须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本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工作需要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本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分包项目。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分包且经承包人同意分包的项目。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违约分包处理，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处罚承包人人民币贰拾万元/次，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责任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无条件同意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自收到分包项目工程价款后 14 天内应向分包人进行支付，如超过时间未能向分包人支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天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发包人发现有累计三次以上未能正常向分包人支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帐户直接支付，并从承包人应付款帐户中相应扣除。但如果由于专业分包单位违反分包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隐患或影响关键施工进度或存在分包合同可能终止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进行特别说明后有权停付相应的工程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竣工验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发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三天内由监理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三天内向监理提出书面验收通知，监理方接到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由承包人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合格工地，并且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达标措施，经济处罚措施须在技术标中注明）。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即四项费用）在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如承包人不按有关规定使用四项费用、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或不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相关费用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主要责任，招标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上报安监机构，由安监机构根据责任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不晚于正式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书面文本后 5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之日起 14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相关申报资料与文件后尽快书面确认。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方案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步骤；
- （2）针对本工程技术难点的技术措施、对容易遇到的施工质量事故的防治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
- （3）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以及降低施工污染和施工噪声的措施；
- （4）拟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机械及设备；
- （5）施工进度计划及协调保证措施（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安排及组织结构、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和工程材料的进场计划等）；
- （6）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等）；
- （7）特殊气象条件下拟采取的施工措施；
- （8）对分包单位、配套施工单位和其他相关工程施工单位的管理、协调和配合措施；
- （9）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等的加固保护措施；
- （10）工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应急预案等。

7.2.2.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如有）及有关资料的时间，编制进度计划，保证工程中的节点工期。

7.2.2.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任何时候，如果发包人检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已经发包人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作的修改，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和/或工程延期等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确实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书面提出修改意见，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再实施。在此之前，承包人仍应按原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发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除外）。

承包人违反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造成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返修费用，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则须赔偿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就前述损失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等其他各类款项中直接抵扣。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的，视为拒绝承包人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的，工期不予顺延。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每推迟竣工 1 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 2000 元/天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结算时工期延误天数依竣工验收合格报告日期起累计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经气象部门确认的 20 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
- (2) 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 10 公里内的 5 级以上地震；
- (3)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总工期提前，发包人不予奖励。

(1)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应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 13%（含 13%）的，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相关费用由承办人承担。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应确保用于施工的各种材料、半成品、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发包人如有特殊要求，指定有关单位购买时，所发生的费用可按实调整增减。发包人如推荐部分货源的，承包人在采购时必须接受。本次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材料及设备，如实际施工时为承包人采购的，承包人应在采购前将其品牌、型号规格、厂家、价格报发包人，经过发包人认可后方能实施采购。甲供材料设备品种详见工程量清单描述。发包人可能会视工作进度和自身因素等情况，将对材料暂估价、暂定价工料机中的材料设备等采取甲定乙供的方式，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如有暂定品牌的，发包人有权从暂定品牌中根据需要选择品牌、型号。如承包人使用与封样材料不同品牌、规格的材料，承包人要无条件更换，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并且由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该部分造价的 5 倍的处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方。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用于工程范围内的建筑材料所需发生的各类工程检测费用（监理的平行检测费用除外），按相关部门规定由中标人承担和支付。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2)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3)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
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工程合同价款综合单价的调整方式：

(1)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清单报价采用 GB/T50857-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2)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5)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增加合同价款后的 14 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该等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6)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及时予以书面确认。

(7) 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 发包人经确认后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仅限于在工程最终结算时一并调整。

(9)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 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①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指 2016 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②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 2025 年 9 月“信息价（指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在建设管理网站 <http://zjw.sh.gov.cn/>—政务公开-服务公开-造价定额上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余同）确定，要素单价为信息价下浮 10% 确定。结算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③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④增值税折算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折算率确定，没有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各类材料中含增值税率的折算率（试行）》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详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其内容，按实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项目工期短，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1条。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上海市沪建市管〔2008〕12号文《关于建设工程要素价格波动风险条款约定、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等事宜的指导意见》的约定进行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清单报价采用 GB/T50857-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含人工费），经结算审价确认并出具审价报告且通过区级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且无质量争议并完成档案备案后一次性支付，达不到标准的，不予支付。

上述费用支付时，发包人凭承包人出具的正式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付款，如承包人出具的发票延迟、有瑕疵和不出具发票，发包人有权延付或拒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且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 30 天内。竣工结算审价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和工程质量保修证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金额相当于工程审定价的百分之三(3%)；质量保证金应在工程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保持有效；工程结算审价结束后甲方扣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的一个月
内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2) 3 %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 保证金的返还方式：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自承包人提出申请后一个月内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2) 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不计利息；

(3)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完工施工单位交付使用且由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4)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争议的处理程序：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

(5)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因承包人工程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质量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15.4.1.1 工程保修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9）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现行规定执行。

15.4.1.2 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15.4.1.3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擅自使用非投标承诺品牌的材料、制品、设备，结算时该材料、制品、设备价格按0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投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经气象部门确认的 20 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2) 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 10 公里内的 5 级以上地震(3)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经气象部门确认的 20 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或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 10 公里内的 5 级以上地震。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上海市松江区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上海市松江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结算原则、工程量调整等

21.1 本工程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业主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提供或招标人指定承包人采购的权力。

21.2 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包括有关材

料检测费)，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21.3 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的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并包干，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与工期的调整。

21.4 承包人在施工前对指定承包人采购范围的材料、设备，可向招标人介绍供货商，提供该材料设备的样品、样本及价格等相关资料，报招标人选择和确定。乙供材料、设备采购前也应报招标人和施工监理知晓，在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招标人认可的合格材料、设备，并不得延长工期。如因施工方造成工期延长的，将支付同比例延期付款，直至同比率扣款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招标人提供材料和招标人分包材料进场计划并经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生效。

21.5 措施项目所有费用闭口包干使用，不做调整。清单工程量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以施工图为准。后期如果施工图调整，调整部分工程量可按实结算。

（招标文件中涉及到工程量的条款跟本条冲突的以本条为准），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签证变更及设计变更外，中标价即为最终结算价；财务监理或招标人对工程量有调整意见的，承包人在收到该调整意见后 14 日历天内，应予以答复或确认，逾期视为默认，并签署确认文件，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签证变更及设计变更外，财务监理或招标人的工程量调整意见的即为最终结算价依据。

21.6 承包人应在工程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完成相应工程签证办理手续，逾期未完成办理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该项权力。

21.7 结算原则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文件规定执行。

21.8 本次招标施工承包范围中，所有乙购建筑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须有质保书（需有进沪许可证的外地产品尤其应注意）。如果监理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某项采购材料的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从中抽出部分甚至全部工程或材料另行分包或供料，并按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21.9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及预制构件等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其等级必须是一级品（包括一级品）或相似质量等级以上，工程中砂浆、混凝土均应采用商品砂浆及商品混凝土。

21.10 无论设计是否指明,承包人在订购任何物料前(一般地方材料除外),应获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为了预留足够的选择时间,以防无法获得指定的品种或需要其他的替代品,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后使用该材料前一个月提交该材料样品或试样。

21.11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自报品牌的材料(如有),不得私自更改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1.12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商品混凝土和商品砂浆供应。

21.13 总包单位除收取“总承包服务费”外,不得收取“专业分包”任何费用。发现有人举报,建设单位有权自行与“专业分包”单位重新订立合同或由建设单位直接扣总包工程款付给“专业分包”单位。

21.14、施工期间临时接水接电、大型设施借地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15、承包人在中标后三个月内协助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并自行办理(或代办)相关水务作业许可、航道许可、相关管线监护手续。

21.16 承包人应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动迁、管线搬迁等相关工作。

22. 签证事项发生时需有施工、现场监理、财务监理、业主四方现场核实,签证事项处理完成,施工单位 7 天以内出具书面签证单(需附预算书)上报现场监理,现场总监收到签证单后 7 天以内出具意见,财务监理造价师收到现场总监确认的签证单后 7 天以内出具意见,业主代表收到财务监理确认的签证单后 7 天以内出具意见。如施工单位超过 7 天未上报书面签证单,则视为已自动放弃索赔,其它相关单位收到签证单后 7 天内为提出异议视为已默认签证。

23. 补充条款

23.1 为规范本项目发承包活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针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将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文)进行查处和处罚。

23.2 施工现场人员需按照《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推行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沪建管〔2014〕612 号、《上海市建管委]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推行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沪建管(2015)511 号文件执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小昆山镇住宅小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

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

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口。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

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_____工 程

工 程 量 清 单

采购人：_____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公章)	(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
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复核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标准(GB/50500-2024)清单执行，参照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2016)》定额，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2026 年 7 月份发布的建设工程市场信息指导价编制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3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工程清单按照附件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企业定额或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清单执行，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2026 年 7 月份发布的建设工程市场信息指导价编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参考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文，沪建标定【2025】521 号文件，增值税采用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件；
- (4) 补充招标文件；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3.1 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所报单价其组成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维护、缺陷修复、质检(自检)、测试费等，并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可能增加的费用，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系数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2.3.2 投标人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时，报价时应遵循下列原则执行：
- (1) 工程量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 (2) 若工程量与施工图不符，则允许中标人在一个月调整报告中书面提交给招标人，并以审价单位审定为准。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5.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上海市定额中关于预算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5.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预算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文）执行）。
- 2.6.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7.1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单价中，不在其他项目费用中汇

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计入其他项目清单费用中。

2.8 增值税：

增值税：9 %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3、其他说明

建造师必须常驻现场，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建造师，遇特殊情况的，中标人要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建造师人选，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附件：1、商务标报价电子招标书；

2、技术标按照现场施工实际情况；

3、设计图纸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见图纸

一、工程主要材料、制品、设备的要求

1、技术与质量要求

1.1 招标范围内使用的主要工程材料、制品、设备（指定分包项目除外）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所有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报价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招标人指定品牌的除外）均应标明名称、品牌、等级、规格型号、材质和生产厂家等，中标后除非招标人提出更改品牌、等级、规格型号、材质和生产厂家，均不得更改和进行价格调整，投标人没有标明的，招标人可以要求采用任何品牌、等级、规格型号、材质和生产厂家等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接受，其价格均按投标报价执行且不予调整。

1.3 对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暂定单价的材料、制品、设备等，在投标报价时按暂定单价报价，但中标人在采购前应征得招标人在规格和型号、品牌、质量、价格等方面的书面认可，按书面认可调整原综合单价。

1.4 对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参考单价的材料、制品、设备等，在投标报价时应当按相关投标报价要求进行，并填报相应品牌，但中标人在采购前应征得招标人在规格和型号、品牌、质量、价格等方面的书面认可，除非招标人提出更改材料、制品或设备，否则组成综合单价的主材、辅材、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等其他一切费用不予调整（约定风险除外），如投标人自报品牌与投标报价明显不匹配，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与投标报价相匹配的品牌进行采购，投标人不得拒绝。

1.5 为规范本项目发承包活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针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将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文）进行查处和处罚。

2、中标人应尽量在施工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如招标人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中标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由招标人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中标人提出使用专利及特殊工艺，应报招标人批准，但申报、试验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招标人代表批准。

二、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所涉及的与工程质量密切相关的主要材料、制品对松江区小昆山镇16个小区进行内部雨污管网混接分流改造并对雨污水管网存在的缺陷进行修复，其中预计雨水管改接8米；污水管改接1069米；新建检查井259座；翻挖新建检查井25座；污水渗漏封堵1处；翻挖新建 DN300管道370米；管道修复（局部树脂固化）4环等。的技术标准和要求需满足施工图所示技术规范要求，并提供上述规格材料、制品的带有CMA标识的材料检测报告。

三、未尽事宜及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技术标准和要求见设计施工图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标

1、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2013 版）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2026 年小昆山镇住宅小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包 1

项目负责人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增值税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 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自报工期、质量处罚承诺：_____；
3.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_____；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_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_____万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_____ %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不调整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_____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_____ % 签约合同价或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2	质量保证金限额		3% 审定价，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 / % 审定价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交工验收时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	
13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质保，期满一个月打报告给业主。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保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拟派的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市无备案在建项目；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			

	字)			
8	非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9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2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			

	准要求；			
14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5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9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			

	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
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保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技术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其中包含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按照沪建管联（2015）643 号文关于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这条请大家重视）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

（1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3）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4)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主要设备品牌表

附表四：主要材料品牌表

附表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表六：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八：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九：临时用地表

附表十：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附表四：主要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				

附表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磋商要求规格	响应规格	是否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七：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八：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十：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分包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工程金额	拟委托企业名称	拟委托企业资质	拟设项目负责人资格	类似工程情况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二）投标人基本资料

1. 总承包服务费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加_____工程投标的同时承诺：一旦我公司有幸该工程中标，除向招标人收取总承包服务费外，不再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专业工程的承包人收取任何费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除外）。

特此承诺。

单 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签 约 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 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 编号	项目 名称	项 目 类 型	规 模	合 同 签 订 日 期	合 同 价	开 竣 工 日 期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